白河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白河县2024年部分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资金（扩种油菜）使用方案

按照安康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部分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资金预算的通知》（安财农〔2024〕10号）文件要求，下达白河县部分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资金（扩种油菜）70万元，为做好我县2024年部分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资金（扩种油菜）实施工作，特制订此方案。

一、实施范围

根据中省市对该项粮油生产保障项目资金使用要求，并结合我县生产发展实际，本次资金实施范围为县域内油菜扩种的地域，实施对象原则上为开发冬闲田扩种冬油菜的生产经营主体，包括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全县实施面积4666亩。

二、实施标准

按照省市农业生产发展项目资金要求，补贴标准以扩大油菜种植验收完成面积为基准，每亩补助标准150元。资金可以补贴种子、化肥、农药、农机具服务等物化成本，也可以以现金方式直接补助种植户。

三、资金补助流程

由各镇政府组织辖区内符合补贴条件的油菜种植规模经营主体进行申报，并提供耕地流转协议、代耕代种协议等佐证材料。各镇政府组成核查验收组，按照申报条件，进行实地考察、综合评审，提出核查验收意见。经镇政府核查验收的经营主体、完成面积及补助金额，要分别在经营主体从事经营或服务所在的行政村张榜公示，并在镇级信息网上同时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公示结束后，由镇政府登记造册，将补助资金奖补到户。所有兑付资料报县农业农村局存档。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的要求，对本次纳入补贴的，各镇政府要加强统筹协调，依据2024年粮油生产计划组织落实，建立健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加快抓好工作落实。

**（二）严格技术标准。**各镇要严格按照“六定六统一”领导抓点示范模式，即“定包抓领导、统一制作示范牌，定地点、统一播种时间，定规模、统一指导管理，定作物、统一种植品种，定模式、统一技术规范，定技术负责单位（人员）、统一跟进示范（服务）”，对未按要求进行规范种植的，一律不予拨付补贴资金。

**（三）强化资金监管。**各镇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强化支出责任，确保专款专用，资金主要用油菜扩种的种植户或经营主体补助。要严格资金事前现场抽查审核、事中随机抽查、事后专项核查等，强化资金的审核和监管。

**（四）做好绩效管理。**请各镇按照农业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做好绩效管理，绩效目标填报要与投入金额相匹配，清晰反映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白河县2024年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资金（扩种油菜）分配计划表

白河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2024年3月15日

附件：

|  |  |  |  |
| --- | --- | --- | --- |
| **镇** | **扩种面积****（亩）** | **补助资金****（元）** | **备注** |
| **城关镇** | 137 | 20550 |  |
| **中厂镇** | 240 | 36000 |  |
| **构**朳镇 | 209 | 31350 |  |
| **卡子镇** | 425 | 63750 |  |
| **茅坪镇** | 1200 | 180100 |  |
| **宋家镇** | 411 | 61650 |  |
| **双丰镇** | 251 | 37650 |  |
| **西营镇** | 337 | 50550 |  |
| **仓上镇** | 408 | 61200 |  |
| **冷水镇** | 722 | 108300 |  |
| **麻虎镇** | 326 | 48900 |  |
| **合 计** | 4666 | 700000 |  |

白河县2024年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资金（扩种油菜）分配计划表